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31號

原　　告　彭雲芬

被　　告　宇創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宇盛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與被告公司間股東身分不存在乙節，核其性質應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依原告所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記載，原告持有股份數為10,000股，以每股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元計算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,000 元，次查，原告另請求確認其與被告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被告應辦理變更登記乙節，亦屬財產權訴訟，而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其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1,650,000 元定之。因原告同時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與確認股東身分不存在部分，屬訴訟標的互相競合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規定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